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4300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磁磚、貼面石材、衛浴設備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 月 22 日、2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、○○○等 5 人於 106 年 10 月至 12

月期間之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（二）勞工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

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

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302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，並載明如對檢查結果有異議，應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提出。嗣訴願人於 107 年 2 月 2 日提出書面異議略以，勞工均每 7 日有 2 日休息，如有緊急

事故，急需其於休息日處理，訴願人事後已給付加班費及給予補休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2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343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

月 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現已要求勞工出勤、退勤均須覈實記錄，○君於休息日加班，訴願人已給付加班費及給予補休等語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、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

條之1第1項規定，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24、34規定，以107年3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0234300號裁處書，

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計處4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7年3月8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7年4月3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明不服「北市勞動字第10703234300號」裁處書，並檢附107年3月6日北市勞動字第10730234300號裁處書，是訴願書所載文號應屬誤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30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行為時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三十條.....第六項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24	34
違規事件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。雇主拒絕勞工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7日中有2日之休息，其中1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者。

79 |
80 |

法條依據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	(行為時)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	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 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採網路電腦打卡，勞工未打卡，訴願人無法有紀錄。但原處分所為沉重罰鍰

，訴願人實在承受不起，故而一再要求網路公司想辦法，終於拿到依據勞工電腦開機與關機時間之出勤紀錄。

(二) ○君連續出勤 7 日，訴願人事前並不知情，至○君申請加班費始知悉，已來不及阻止。請撤銷原處分，從新從輕處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勞工○君等 5 人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之出勤紀錄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記載下班時間，訴願人未逐

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；訴願人使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間，連續出勤 7 日，未依法給予○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2 日之休息，

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7 年

1 月 2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7 年 1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31430201 號函檢送之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提供之○君等 5 人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出勤紀錄、○君 106 年 1

2 月 16 日及 17 日加班申請單 2 件暨○君 106 年 12 月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及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2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？是否有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？答：本公司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 查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出勤紀錄僅只有上班時間記載至分鐘，下班時間沒有，因為本公司是用網路雲端打卡，勞工手機沒有打卡，公司就不會有紀錄..

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等 5 人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之出勤紀錄所載，均僅記載上班時間，未

記載下班時間。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其已有○君等 5 人 106 年 10 月至 12 月依據電腦開機與關機時間之出勤紀

錄等語。查訴願人所提出之電腦開機、關機時間紀錄，僅係勞工啟動及關閉電腦電源時間之紀錄，與覈實記載勞工上、下班時間之出勤紀錄不同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

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

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本件查

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 月 22 日訪談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

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何？.....答：本公司與勞工約定....

..1 日正常工時 8 小時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一星期起迄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....

..答：本公司一星期起迄為每週一至每週日，採週休二日.....每週起迄沒有約定

休息日和例假日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擔任專案部業務，○員 106 年 12

月 11 日~12 月 17 日有連續上班 7 天的情形？其原因為何？答：○員 106 年 12 月 16

日、

12 月 17 日有加班情形，因為他負責的是專案業務，有可能是在工地忙.....。」該會談紀錄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卷附○君 106 年 12 月出勤紀錄記載，○君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7 日期間，連續出

勤 7 日。是訴願人有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

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事前不知，至○君申請加班費時始知悉○君連續出勤 7 日等語。惟查，○君既為訴願人僱用之勞工，即於訴願人之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。故○君提供勞務之內容、時間、地點，均受訴願人之指示支配。訴願人尚不得以事前不知○君加班為由而主張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是本件原處分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

罰基準

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3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

姓

名，並無違誤。

綜上，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

定。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